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貸款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額為 21,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十五個月。

由於授予借款人有關財務資助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貸款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額為 21,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十五個月。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貸款人：信心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一名個別人士，據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其他現有借款人之第三方
- 本金額：21,000,000 港元
- 利息：年息 10.5%，按月支付
- 行政費用：貸款本金額之1%
- 有效期限：自貸款協議日期起三十日內可供提款
- 到期日：自提款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貸款人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惟須受貸款人及借款人書面同意之條款和條件所規限
- 還款：除貸款協議另有訂明，借款人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貸款及未付利息
- 抵押品：為有關位於香港的一項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

貸款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與借款人的關係

借款人為一名個別人士，據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其他現有借款人之第三方，並且除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與借款人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先前關係及/或其他交易。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可持續森林管理、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及物業租賃。貸款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貸款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所進行的一項交易。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般商業慣例、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以及貸款金額。考慮到來自貸款所產生的定時利息收入以及貸款之其他條款，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而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授予借款人有關財務資助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因此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名個別人士，據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其他現有借款人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信心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借款人一筆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